（上接C1版）

1-33	社保基金2101组合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35,493,071	0.53%	307,369,994.86	12
1-34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二一零三组合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5,252,886	0.08%	45,489,992.76	12
1-35	社保基金划转三零零三组合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3,011,547	0.05%	26,079,997.02	12
1-36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62,144,341	0.93%	538,169,993.06	12
2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11,547,344	0.17%	99,999,999.04	30
3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11,547,344	0.17%	99,999,999.04	18
4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11,547,344	0.17%	99,999,999.04	18
5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11,547,344	0.17%	99,999,999.04	18
6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11,547,344	0.17%	99,999,999.04	18
7	重庆传音科技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8,244,803	0.27%	157,999,993.98	18
8	上海澜起红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8,244,803	0.27%	157,999,993.98	18
9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8,244,803	0.27%	157,999,993.98	18
10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8,244,803	0.27%	157,999,993.98	18
11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8,244,803	0.27%	157,999,993.98	18
12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8,244,803	0.27%	157,999,993.98	18
13	中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8,244,803	0.27%	157,999,993.98	18
14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8,244,803	0.27%	157,999,993.98	18
15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8,244,803	0.27%	157,999,993.98	18
16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8,244,803	0.27%	157,999,993.98	18
17	武汉壹捌壹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8,244,803	0.27%	157,999,993.98	18
18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8,244,803	0.27%	157,999,993.98	18
19	蔚来动力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8,244,803	0.27%	157,999,993.98	18
20	深圳三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8,244,803	0.27%	157,999,993.98	18
21	上海灏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8,244,803	0.27%	157,999,993.98	18
22	杭州阿里云飞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8,244,803	0.27%	157,999,993.98	36
2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8,244,803	0.27%	157,999,993.98	18
24	奇瑞智能汽车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8,244,803	0.27%	157,999,993.98	18
25	中信建投基金-共赢66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4,278,262	0.21%	123,649,748.92	36
26	中信建投基金-共赢67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53,631,664	0.80%	464,450,210.24	36
27	中信建投基金-共赢68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58,754,025	0.88%	508,809,856.50	36
28	中信建投基金-共赢69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57,259,923	0.86%	495,870,933.18	36
29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参与科创板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115,473,441	1.73%	999,999,999.06	24
30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参与科创板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115,473,441	1.73%	999,999,999.06	24
合计			1,667,064,720	24.93%	14,436,780,475.20	-

注：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3,844,517,273股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33,293,519,584.18元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6,586,227股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57,036,725.82元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2,173,101,821股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18,819,061,769.86元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31,567股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273,370.22元

经核查确认，28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906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按照《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和《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另有1个配售对象没有按时缴纳认购资金，其所对应的股份数量31,567股为无效认购，对应金额为273,370.22元。该配售对象放弃认购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其中22,097股的限售期为6个月，占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的70.00%。

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证券账户	初步获配数量（股）	应缴金额（元）	实缴金额（元）	实际配售数量（股）	实际配售金额（元）	放弃认购数量（股）
1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	东证工银量化宏观配置3号资产管理计划	B881999154	31,567	273,370.22	0.00	0	0.00	31,567

二、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6,617,794股，包销金额为57,310,096.04元，包销股份数量占超额配售启用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发行数量的比例约为0.11%，包销股份数量占超额配售启用后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约为0.09%。

2026年7月22日（T+4日），中金公司将包销资金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超额配售股票募集的资金和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本次发行费用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本次发行费用为28,058.61万元，明细如下：

1、保荐承销费用：22,655.76万元；费用参考市场保荐承销费率平均水平及公司拟募集资金总额，经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进度分节点支付；

2、审计及验资费：2,175.94万元；费用以工作人员的工作量为基础计算，按照项目进度分节点支付，付款节点根据工作量情况协商确定；

3、律师费：931.43万元；费用基于工作量、市场平均律师费用水平等因素综合约定，按照项目进度分节点支付；

4、信息披露费用：562.26万元；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1,950.07万元。

注：1、以上各项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2、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1、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89620567

2、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56051587、010-56051595

3、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23187109

4、联席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551-62207156

5、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755-81902089、0755-81902091

6、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投资银行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0840822、010-60840824、010-60840825

发行人：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6-036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1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1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7月21日（星期二）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文件已于2026年7月15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本次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8人，实到8人，会议由董事长郭敬谊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通知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中山公用智慧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中山公用智慧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审议结果：非关联董事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郭敬谊先生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1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6-037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中山公用智慧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推动公司新能源主业发展，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山公用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公司”）拟以40,800万元收购中山公用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能源”）100%股权。

2.2023年2月，能源公司参与设立中山公用广发信德基础设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础设施基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设立中山公用广发信德基础设施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关于变更中山公用广发信德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结构和合伙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基础设施基金联合珠海厚疆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厚疆”）共同设立了特殊目的公司（SPV）暨智慧能源。

公司是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持股5%以上股东，且公司董事长郭敬谊先生担任广发证券非执行董事职务，广发证券为公司关联法人。共同设立基础设施基金的合作方中，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信德”）为广发证券全资子公司，担任基础设施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基金的日常运营管理和重大决策具有决定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基础设施基金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2026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1次临时会议，非关联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中山公用智慧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郭敬谊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对本事项进行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1（关联方）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山公用广发信德基础设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中山市石岐区民科西路2号民营科技园管理大厦310-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3年3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CBPQ6B4T

主营业务：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股权结构：能源公司持有基金份额77.5%；广发信德持有基金份额20%；产业母基金持有基金份额2.5%。

2.关联方状况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数据

基础设施基金于2023年3月设立，主要投向包括但不限于光伏、风电、储能、垃圾焚烧发电、热电联产、虚拟电厂等清洁能源项目。通过搭建特殊目的实体（SPV）中山公用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统一持有20个光伏项目，覆盖工商业及户用光伏领域。

基础设施基金2025年年度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4,705.10万元，2025年末净资产为41,794.76万元。（经审计）

基础设施基金2026年1-6月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879.77万元，6月末净资产为42,674.53万元（未经审计）。

3.构成何种具体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是广发证券持股5%以上股东，且公司董事长郭敬谊先生担任广发证券非执行董事职务，广发证券为公司关联法人。广发信德为广发证券全资子公司，担任基础设施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基金的日常运营管理和重大决策具有决定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基础设施基金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4.关联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交易对方2

1.基本情况

名称：珠海厚疆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珠道169号6楼6313号

法定代表人：委波

注册资本：1万元

成立日期：2021年3月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614GMX4

主营业务：信息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谢永元持股60%；委波持股40%。

与上市公司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信息

项目信息	具体内容
公司名称	中山公用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爱卿
注册资本	40,000.01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CDPR0X0B
注册时间	2023年3月3日
注册地址	中山市石岐区民科西路2号民营科技园管理大厦310-13室
股东	中山公用广发信德基础设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股99.99998%；珠海厚疆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0.00002%。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不含股权投资）；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

2.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9,365.35
其中：应收款项总额	2,501.23
负债总额	78,821.17
净资产	40,544.17
项目	2025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9,317.11
净利润	4,124.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77.87

注：部分数据加总差异均因计算中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所形成。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山公用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中山公用智慧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同致信德评报字（2026）第110011号）：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股东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41,531.32万元。合并报表账面值为40,065.87万元，与上述评估价值对比增值率为3.66%。

经双方协商，本次交易对价确定为40,800万元，过渡期损益中，固定345万元归原基金享有，剩余损益由能源公司享有。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中山公用广发信德基础设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甲方1）、珠海厚疆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甲方2）

受让方：中山公用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乙方）

1.交易标的：中山公用智慧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

2.交易对价：标的公司股权价格为40,800万元；

3.支付方式：本项目股权转让款分三期支付

（1）首期转让价款为股权转让款金额的30%（12,240万元）：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先决条件落地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

（2）二期转让价款为股权转让款金额的40%（16,320万元）：标的公司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并完成交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

（3）三期转让价款为股权转让款金额的30%（12,240万元）：满足协议约定前提、完成协议约定交接手续，二期股权转让价款付款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若交割前智慧能源子公司云浮光力新能源有限公司超付工程款48.15万元、江门市源诚新能源有限公司截至基准日应收电费155.30万元未全额收回，能源公司可等额暂缓对应部分尾款支付。

4.期间损益：过渡期为2025年12月31日至股权交割日，过渡期损益中，固定345万元归原基金享有，剩余损益由能源公司享有；

5.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应就逾期部分金额按日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协议约定的违约损失；

（2）甲方逾期完成股权转让，每逾期一日，应就股权转让总额按日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协议约定的违约损失；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股权转让款总额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担保费等）；

（3）任何一方违反合同陈述保证、交割、风险兜底等约定，需赔偿对方全部直接、间接损失（含律师费、诉讼费等维权费用）。

6.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交易完成后公司不会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产生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将推动公司新能源主业发展，有助于加快公司新能源相关产业布局，提升新能源板块资产体量与行业竞争力，为公司新能源板块业务增长及实现行业领军目标赋能，助力公司优化资产结构。公司当前财务状况稳健，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带来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含本次交易，不包含经过股东会批准后免于累计计算的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0,800万元。

九、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6年7月21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审查，提出如下意见：

经对关联方基本情况、本次关联交易内容进行审阅，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完善公司新能源产业布局，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十、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1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股权转让协议（草稿）；

4.《中山公用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众环粤审字（2026）00111号）；

5.《中山公用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中山公用智慧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同致信德评报字（2026）第110011号）。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A股代码：600015　A股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26—2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行长离任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离任基本情况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收到执行董事、副行长杨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杨伟先生因到龄退休，辞去本行执行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及副行长职务，自2026年7月21日起生效，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本行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增持承诺
杨伟	本行执行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副行长	2026年7月21日	2027年12月12日	到龄退休	否	无	否	否

二、离任对本行的影响

杨伟先生的离任不会导致本行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杨伟先生已确认其与本行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他事项需要提请本行股东及债权人注意，并已按照本行相关管理规定做好工作交接。

杨伟先生担任本行执行董事、副行长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严谨务实、担当作为，认真履行执行董事职责，积极推动董事会决策部署在经营管理中贯彻落实；扎实推动公司金融、零售金融和金融市场三大业务深化转型和协同发展，统筹推进财务管理体系建设、资产负债管理和资本管理等重点工作，为本行增强经营韧性、夯实发展基础、提升管理质效发挥了重要作用。本行董事会对杨伟先生多年来的辛勤付出和积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并致以诚挚敬意。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2026—02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坚定支持资本市场发展与提升股东回报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支持资本市场发展，增强投资者信心，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发挥保险资金优势，支持资本市场发展

公司坚定看好中国经济及资本市场发展前景，看好权益市场的配置价值。公司坚持资产负债匹配原则，践行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稳健投资理念，发挥耐心资本优势，持续推进权益市场投资。公司将继续加大对各领域优质核心资产的布局，积极服务新质生产力和经济高质量发展，支持资本市场长期投资价值不断提升。

二、积极稳妥做好现金分红，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

公司高度重视与投资者共享高质量发展成果，努力为股东创造长期可持续回报，自上市以来已累计派息达2451亿元。经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按每10股6.18元（含税）进行2025年末期股息分配，连同已派发的2025年中期现金股息，2025年全年累计派息每10股8.56元（含税），分红总额达241.95亿元。2026年，公司将持续努力按照稳定向好的分红理念践行现金分红政策，继续稳妥做好2026年分红安排，积极筹备中期和年度利润分配工作，增强分红稳定性、持续性和可预期性，进一步提升投资者获得感。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设立香港及海外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需要，为进一步拓宽国际业务渠道，提升海外服务能力与市场竞争力，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设立香港及海外子公司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投资总额为50万美元，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子公司”），注册资金30万美元，并由香港子公司出资在越南设立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子公司”），注册资金20万美元。

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合法授权人员办理本次对外投资所需境内外备案、登记注册、文件签署等相关手续。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香港子公司

公司名称：集泰（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称：JiTai (HONGKONG) Limited）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香港

注册资本：30万美元

主营业务：公司产品贸易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以上内容为拟定信息，最终以当地登记机构核准或备案为准。

（二）越南子公司

公司名称：集泰越南贸易有限公司（英文名称：Jitai Vietnam Trading Company Limited，越南语名称：Công ty TNHH Thương mại Jitai Việt Nam）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越南

注册资本：20万美元

主营业务：生产或销售公司产品

股权结构：香港子公司持股100%

以上内容为拟定信息，最终以当地登记机构核准或备案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系公司基于整体战略布局及未来发展需要，立足于长远利益所作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进一步拓宽国际业务渠道，提升海外服务能力与市场竞争力，依托香港国际化平台与海外本土经营主体，深挖区域市场机遇，及时响应客户各类需求，稳步加快海外市场开拓步伐，实现公司海外业务的不断增长。本次对外投资出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本次对外投资前，公司已就相关行业发展与业务后续经营状况等进行了充分的判断与分析，然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存在备案或审批的不确定性，未来经营效益受中国香港及越南市场环境、竞争格局、市场需求、自身经营管理水平等诸多因素影响，本次投资后可能存在预期效益可实现性风险等。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不断改进和优化海外风险管理措施，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四、备查文件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7月21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发出通知。由于本次审议事项紧急，经全体董事确认，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于2026年7月21日14:30在广州开发区南翔一路62号C座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

3、公司董事长邹燥夫先生主持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设立香港及海外子公司的议案》

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需要，为进一步拓宽国际业务渠道，提升海外服务能力与市场竞争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金30万美元，并由香港子公司在越南设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金20万美元。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投资总额为50万美元。

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合法授权人员办理本次对外投资所需境内外备案、登记注册、文件签署等相关手续。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暨设立香港及海外子公司的公告》（2026-029）。

三、备查文件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6-040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陈清州先生通知，获悉陈清州先生与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小额贷款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手续，同时与高新投小额贷款办理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手续，具体如下：

一、股东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陈清州	是	400	0.64%	0.22%	是	否	2026年7月20日	2027年7月16日	高新投小额贷款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二、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陈清州	是	1,586.25	2.55%	0.87%	2025年7月15日	2026年7月20日	高新投小额贷款公司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陈清州	621,933,484	34.20%	160,930,561	149,068,061	23.97%	8.20%	149,068,061	100.00%	385,607,602	81.55%
翁丽敏	17,600,000	0.97%	8,100,000	8,100,000	46.02%	0.45%	0	0.00%	0	0.00%
合计	639,533,484	35.17%	169,030,561	157,168,061	24.58%	8.64%	149,068,061	94.85%	385,607,602	79.94%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股份风险可控，且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6-069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1314，证券简称：亿道信息）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6年7月20日、2026年7月21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2.公司已于2026年7月11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66），并预计于2026年8月25日披露《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现前述业绩预告存在应修正的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3.结合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分析，公司基本面近期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1314，证券简称：亿道信息）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6年7月20日、2026年7月21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就相关情况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